

美國中小學師資未達水準遭國會批評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09/10/2003

根據美國中小學教改「有教無類」法案，中小學負責英數、藝術和社會科學等主科老師須在兩千零六學年前符合所謂師資高水準 (highly qualified)，包括有大學文憑、師資認證及有主科教學經驗。但根據美國教育部針對師資水準的調查報告，全美過半的中小學均未達聯邦所訂標準，國會對此提出報告向教育部提出嚴厲批判，認為聯邦教育部門缺乏師資水平標準規範。

國會報告中說明全國百分之六教師無完整教師資格，加州、夏威夷州、德州等更達百分之十教師是以緊急或臨時教師證聘用。雖有學者質疑數據的正確性，但一般認為教育部確實未對所謂師資水準建立標準規範，各州教育主管單位難以適從。教育部對此回應表示對師資要求事實上已有長足進步，例如有三十五州已規定儲備師資須具大學文憑，且須符合教師認證標準。其次，已經開始規劃成立教學輔導團隊 (Teaching-Assistance Corps) 協助回覆各州有關詢問及建立師資要求標準。

Michael Galley, 教育週報, 08/06/2003